

台正车鉴评[2022]第 030801 号

(2022)台三法评委 68 号

评估标的：皖 C77209、冀 TJ226 挂

致：三门县人民法院

评 估 报 告

APPRAISAL REPORT



台州正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Taizhou Zhengxin Used-car Appraisal Co.,Ltd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万达广场 3-922 室

电话：13306861100

邮编：318000

传真：0576-88851100

目 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车辆信息)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评估依据	(6)
六、鉴定评估基准日	(6)
七、评估假设	(6)
八、评估流程	(7)
九、评估结论	(8)
十、特别提示	(8)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作业表 1	(9)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作业表 2	(10)
附 注	(11)
附件清单	(12)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真实的。我们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以及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

二、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提供，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出具评估报告，没有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四、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五、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现场勘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六、我们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七、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六个月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九、如对本结论有异议，可于结论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十、如出现对标的相关事实有争议需对价格结论作出重新鉴定时，办案机关应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对标的相关情况的鉴定证明材料。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

台正车鉴评[2022]第 030801 号

致：三门县人民法院

兹受贵院委托，我司（台州正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根据《(2022)台三法评委 68 号》评估委托书以及国家有关二手车鉴定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被执行人五河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所有的车牌号为皖 C77209 重型半挂汽车及被执行人衡水**运输有限公司所有的车牌号为冀 TJ226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汽车进行价格评估。本机构鉴定人员严格按照鉴定评估程序，对该车辆现状进行实地勘验、市场调查与征询，并对其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鉴定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方

三门县人民法院

2、产权持有者

根据机动车登记信息所示，机动车所有人分别为五河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衡水**运输有限公司。

3、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交易 转籍 拍卖 置换 抵押 担保 咨询 司法裁决

本次评估目的是核定市场价值，并为委托方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车辆信息）

1、皖 C77209 重型半挂牵引车

车主	五河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所有性质	私	督办人	郑**
原始情况	厂牌型号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HE		车牌号码	皖 C77209
	车辆识别代码(VIN)	LFWSRXRJ2A1E40291		发动机号	51680244
	排量/功率	11040ml/290.5KW		转向形式	方向盘
	外廓尺寸	7190*2495*3560mm		车身颜色	红
	准牵引总质量	39005kg		整备质量	9800kg
	车辆出厂日期	2010年09月09日		燃料种类	柴油
	初次登记日期	2010年10月26日		车辆性质	货运
	环保达标	GB17691-2005 国III		里程显示	不详

2、冀 TJ226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车主	衡水**运输有限公司	所有性质	私	督办人	郑**
原始情况	厂牌型号	瑞江牌 WL9404TDP		车牌号码	冀 TJ226 挂
	车辆识别代码(VIN)	LA998RT307XWRJ907		发动机型号	无
	排量/功率	/		转向形式	/
	外廓尺寸	17500*2800*1700mm		车身颜色	红
	轴数	3个		轴距	13700mm
	总质量	39570kg		整备质量	9570kg
	车辆出厂日期	2007年06月13日		燃料种类	无
	初次登记日期	2011年05月25日		车辆性质	货运
	环保达标	/		里程显示	/

四、价值类型定义

本次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是指买卖双方在自愿、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市场价值估算。

五、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2022年08月03日三门县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4、《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5、《浙江省车辆价格评估管理办法》（浙江省物价局）
- 6、《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 7、《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GB/T30323-2013
- 5、《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7、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六、鉴定评估基准日

鉴定评估基准日：2022年08月05日

基准日是指法定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的委托评估任务后，确定委托评估对象于某一日的公允价值。

七、评估假设

- 1、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合法、完整性。
- 2、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八、评估流程

根据车辆现状，我们按照接受委托、查验证照、现场查勘、评定估算、提交报告等程序以综合重置成本法、市场法对该机动车辆价值进行评估，鉴定评估结果如下：

1、皖 C77209 重型半挂牵引车

车辆重置成本=售价（停产车辆参考在售同品牌型号/相近，不考虑加价、加配或车辆装潢，不考虑购置税减免，不包含商业保险）+上牌税费=330000 元。

成新率=21.66%：截止评估基准日车龄年限 141 个月，成新率：已经使用年限/《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载明有使用期限，强制报废期止 2025 年 10 月 26 日。

调整系数=68%：技术状况（ $0.7 \times 30\%$ ）+维修保养（ $0.7 \times 25\%$ ）+产地品牌（ $0.7 \times 20\%$ ）+公/私用车（ $0.5 \times 15\%$ ）+工作条件（ $0.8 \times 10\%$ ）

市场调整系数=15%：根据被评估车辆的市场表现、畅销度、品牌、颜色、款式及过户风险等综合因素等综合因素，判断该车辆的市场接纳度综合取值。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取整）}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times \text{市场调整系数} \\ &= 330000 \text{ 元} \times 21.66\% \times 68\% \times 15\% \\ &= 7300 \text{ 元} \end{aligned}$$

2、冀 TJ226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车辆重置成本=售价（停产车辆参考在售同品牌型号/相近，不考虑加价、加配，不考虑购置税减免，不包含商业保险）+上牌税费=125000 元。

成新率=25.55%：截止评估基准日车龄年限 134 个月，成新率：已经使用年限/《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载明有使用期限，强制报废期止 2026 年 05 月 25 日。

调整系数=71%：技术状况（ $0.8 \times 30\%$ ）+维修保养（ $0.7 \times 25\%$ ）+产地品牌（ $0.7 \times 20\%$ ）+公/私用车（ $0.5 \times 15\%$ ）+工作条件（ $0.8 \times 10\%$ ）

市场调整系数=25%：根据被评估车辆的市场表现、畅销度、品牌、颜色、款式及过户风险等综合因素等综合因素，判断该车辆的市场接纳度综合取值。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取整）}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times \text{市场调整系数} \\ &= 125000 \text{ 元} \times 25.55\% \times 71\% \times 25\% \\ &= 5700 \text{ 元} \end{aligned}$$

九、评估结论

综上，通过市场调查和市场同类车型比较确定评估车辆重置成本，根据现场勘验车辆的技术状况、维护保养情况以及制造质量、工作性质、工作条件等状况，结合车辆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综合分析，皖 C77209、冀 TJ226 挂号机动车辆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 元）。

十、特别提示

1、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为评估基准日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值的保证。

2、我们仅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前车辆修理与更换的各零部件相关型号的变动状况及合规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3、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衡水市交警支队车管所违法记录查询结果，冀 TJ226 挂号机动车有 1 条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需补缴罚款和滞纳金数额不详（因该信息可能存在的不对称，估价对象的道路违章罚款和滞纳金数额应以公安交警、城市行政执法等政府机关的实际登记为准）。

4、评估对象为法院查封车辆，受条件限制车辆无法移动到举升设备进行详细勘察，评估人员仅对标的物外观可视部分进行一般性勘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触及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车辆是否泡水、火烧及重大事故请意向购买人自行到现场确认，本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请意向购买人亲临展示现场，以实地看样为准并慎重决定是否购买。

旧机动车评估师（签章）：评估师：高正斌
证书编号1822011167524777

旧机动车评估师（签章）：评估师：金鑫
证书编号1822011162411767

台州正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6日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作业表 1

日期：2022 年 08 月 05 日

车主	五河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住址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关镇****		车型性质	货运
车辆 登记 信息	厂牌型号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HE	车牌号码	皖 C77209
	车辆识别代码(VIN)	LFWSRXRJ2A1E40291	发动机号	51680244
	排量/功率	11040ml/290.5KW	车身颜色	红
	车辆出厂日期	2010 年 09 月 09 日	燃料种类	柴油
	初次登记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排放标准	GB17691-2005 国 III
证件	无			
年检 期限	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 (逾期未年检)			
保险 期限	保险终止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已脱保)			
违章 情况	未查询到皖 C77209 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违法内容及罚款金额不详 (仅供参考, 具体以交管部门实际信息为准)。			
车辆 信息	<p>拍卖标的: 车牌号为皖 C77209 重型半挂牵引车一辆, 生产厂家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制造, 厂牌型号为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HE, 红色车身, 手动挡、钥匙启动、手动座椅、电动门窗等, 整备质量 9800KG, 准牵引总质量 39005KG, 发动机排量/功率: 11040ml/290.5KW, 轮胎尺寸 12R22.5, 整车轮胎数 10 个。发动机号 51680244, 车架号 LFWSRXRJ2A1E40291, 燃油种类: 柴油, 环保达标 GB17691-2005 国 III (该排放标准仅供参考, 不做过户依据, 具体以车管所实际检测为准)。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26 日, 货运, 车辆年检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 保险终止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外廓尺寸(长×宽×高)7190mm×2495mm×3560mm, 车辆仪表显示里程不详 (仅供参考, 以实际为准)。</p> <p>车况介绍: 委估标的整体车况极差且逾期未年检。车辆前部因碰撞事故受损未修复, 前保变形、前面板缺损, 车身油漆及轮胎老化严重, 电气设备、内部线路及管路等老化, 壳体锈蚀严重。车架号码、发动机号与登记信息核对一致。车辆因长时间露天停放, 无法正常启动, 车辆底盘、转向、制动情况不详。(历史车况问题不在此评估范围, 因此发生争议由买受人承担, 已知和未知瑕疵均由买受人承担, 标的物以实际现状为准。过户是否有限制的相关事宜请竞买人自行咨询落户地市车管所, 慎重决定是否购买, 本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p>			
其他 备注	查封状态, 逾期未检验。钥匙壹把, 车辆目前存放在三门县人民法院指定停车场。拍卖车辆实际情况以交付现状为准。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作业表 2

日期：2022 年 08 月 05 日

车主	衡水**运输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住址	河北省衡水市开发区****		车型性质	货运
车辆 登记 信息	厂牌型号	瑞江牌 WL9404TDP	车牌号码	冀 TJ226 挂
	车辆识别代码(VIN)	LA998RT307XWRJ907	发动机号	无
	功率/排量	/	车身颜色	红
	车辆出厂日期	2007 年 6 月 13 日	燃料种类	无
	初次登记日期	2011 年 05 月 25 日	排放标准	/
证件	无			
年检 期限	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12 年 05 月 31 日 (逾期未年检)			
保险 期限	保险终止日期为 2012 年 05 月 23 日 (已脱保)			
违章 情况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据衡水市交警支队车管所违法记录查询结果, 冀 TJ226 挂号机动车有 1 条交通违法记录未处理, 违法内容及罚款金额不详。			
车辆 信息	<p>拍卖标的：车牌号为冀 TJ226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一辆, 生产厂家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制造, 该车外廓尺寸 17500*2800*1700mm, 轴数:3 个, 轴距 13700mm, 整备质量 9570kg, 核定载质量 30000kg, 整车轮胎数 12 个, 轮胎尺寸 11.00R20。</p> <p>车况介绍：整体车况差且逾期未年检。平板货厢底板、侧护栏及大梁部位多处锈蚀；轮胎磨损及橡胶老化严重。该车放置于露天场所, 整车外观可见锈蚀及漆皮脱落现象, 保养情况极差。</p> <p>该评估仅对车辆（静态）现状进行客观反映, 车辆参数信息参考机动车登记信息及网络查询, 历史车况问题不在此评估范围, 因此发生争议由买受人承担, 已知和未知瑕疵均由买受人承担。(标的物以实际现状为准。过户是否有限制的相关事宜请竞买人自行咨询落户地市车管所, 慎重决定是否购买, 本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p>			
其他 备注	查封状态, 逾期未检验, 车辆目前存放在三门县人民法院指定停车场。拍卖车辆实际情况以交付现状为准。			

附注：

1.本鉴定报告中经对车辆的现有价值进行评估定价（车牌指标及车牌价值不在估值定价范围内）。

2.鉴定报告中的标的物以评估基准日的实物现状为准，本机构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或基准日之后的瑕疵扩大责任，拍卖标的的实际情况以交付现状为准。

3.我们仅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原车各零部件更换的相关型号的变动情况及技术性能的匹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4.由于各地车辆管理部门对入籍车辆有不同规定，请标的物买受人自行了解车辆转入地的车辆管理政策，限购政策和环保政策等规定。

5.鉴于司法拍卖的特殊性请竞买人实地看车，了解具体情况后慎重决定是否购买，本机构对此不负责任。

6.标的具体情况以实物为准，如有违章、年检、过户、单证补换，违章处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7.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外，未经委托方许可，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得将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页数
附件 1	二手车鉴定评估作业表	2
附件 2	鉴定评估委托书	1
附件 3	被评估车辆的现有资料及所查的相关信息	5
附件 4	被评估车辆照片	2
附件 5	鉴定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1
附件 6	鉴定评估师执业资格证	1
附件 7	缴费通知书	1



